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1)有關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協議備忘錄
(2)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及
(3)恢復買賣**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就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49%權益；及(ii)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另一家就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部份由發行該等債券所撥付。

根據該等條件，每份債券可最多兌換為1,000,000股股份(即兌換上限)。倘於兌換一份債券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兌換上限，則僅將發行最多至兌換上限數目之股份，而有關債券不可兌換本金餘額(即不可兌換本金)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贖回。

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協議備忘錄。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同意該等條件應作修訂，據此，倘於兌換任何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本公司將須按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本金額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取代債券，以履行本公司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列於訂約各方將會訂立之最終協議內。

協議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訂立最終協議。倘訂約各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將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則協議備忘錄將須終止。

警告

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非最後落實而不得修改，且可能於訂立最終協議後須予進一步修訂及修改。最終協議一旦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最終協議之最終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各方協定後方可作實，而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繼續進行。倘有關交易繼續進行，其將遵照最終協議之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不一定等同載於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一家就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之焦煤礦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 49%權益；及(ii)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另一家就興建及經營煤炭加工廠房而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之7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收購事項部份由發行原本金總額為92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所撥付。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公總額為770,000,000港元。倘已向Grand Pacific發行最多至兌換上限之股份，而結欠Grand Pacific之兌換上限款項亦已悉數清償，Grand Pacific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行使該等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則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將削減至610,000,000港元。

現時該等債券之利息按年利率1厘計算，並須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該等債券可按浮動兌換價兌換為股份，惟須受每股股份1.30港元之上限所限。

根據該等條件，每份債券可最多兌換為1,000,000股股份(即兌換上限)，須根據該等條件規定之方式予以增加及調整。倘於兌換一份債券時，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兌換上限，則僅將發行最多至兌換上限數目之股份，而有關債券之不可兌換本金餘額(即不可兌換本金)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贖回。

現時，本公司有權於該等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後至到期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任何時間，按該等債券之本金額135%連同應計利息，以現金註銷及贖回所有該等債券。

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Grand Pacific(作為其他方)

債券持有人目前為該等債券之所有持有人。

Grand Pacific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Grand Pacific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協議備忘錄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訂立最終協議。倘訂約各方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或訂約各方將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訂立最終協議，則協議備忘錄將須終止。

建議修訂

根據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原則上同意該等條件應按以下方式修訂：

- (1) 倘於兌換任何債券時超出兌換上限，本公司將須按等同兌換上限款項之本金額向作出兌換之債券持有人發行取代債券，以履行支付兌換上限款項之責任；
- (2) 本公司可於到期前贖回該等債券之權利應予取消；

(3) 最低兌換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可根據條文調整)應納入該等條件內；及

(4) 有關以上修訂之其他或進一步附帶或相應修訂。

於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確定彼等可能協定可能載於最終協議內，對該等條件之其他或進一步修訂。

取代債券之條款

於協議備忘錄內，訂約各方協定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本金額	:	相等於兌換上限款項
到期日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該等債券之到期日
利息	:	每年複息3.75厘，並(i)於兌換時以兌換股份；或(ii)於到期時以現金支付
兌換期	:	由發行日期起至全面贖回止之任何時間
兌換價	:	每股股份0.70港元(可根據條文調整)
兌換限額	:	倘於進行有關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計算)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所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投票權擁有權益，則一概不得行使兌換權。於到期日前，即使已屆有關兌換限額，本公司亦並無義務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取代債券。除此以外概無兌換限額。
於到期日強制兌換	:	本公司並無權利必須於到期時強制兌換尚未行使之取代債券
贖回溢價	:	倘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取代債券，本公司將無須支付任何贖回溢價。
其他條款	:	大體上，除非最終協議各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取代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跟隨該等條件訂立(於適用範圍內)

最終協議

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由訂約各方訂立之最終協議內。最終協議須實現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訂約各方或合理協定之其他條款，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或之前訂立。

建議修訂及最終協議須待所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股東(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發行取代債券，以及批准於行使取代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根據取代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股份；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因行使取代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3)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就建議修訂及完成最終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應付GRAND PACIFIC之兌換上限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Grand Pacific行使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該等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有關兌換導致獲兌換之相關債券項下之上限超逾兌換上限，而本公司有責任向Grand Pacific支付兌換上限款項113,671,822.22港元。

Grand Pacific同意保留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讓本公司尋求兌換上限款項之現金款項，直至協議備忘錄終止或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為止。

董事會之意見

建議修訂及發行取代債券以替代於兌換該等債券時以現金支付兌換上限款項將讓本公司將現金保留於本公司內以作未來發展之用。據此，董事(不包括陳立基先生及楊革彥先生，因持有債券持有人之倉盤而可能構成利益衝突，故其必須就批准協議備忘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包括建議修訂及取代債券)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最終協議之涵義

Grand Pacifi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為Grand Pacific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訂約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警告

建議修訂以及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尚未作實，並或須於訂立最終協議後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修改。倘最終協議獲訂立，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最終協議之最終條款及條件須待訂約各方同意方可作實，且協議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進行。倘進行該等交易，則該等交易將與最終協議條款一致，而該等條款未必與協議備忘錄所載者相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一詞
「債券持有人」	合指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及Grand Pacific，並於文意需要時指當時任何債券之註冊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原本金總額為920,000,000港元之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1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各自兌換為股份
「債券」	指	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為該等債券系列之組成部分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所創業板上市
「該等條件」	指	現時生效之債券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兌換上限」	指	該等條件對於兌換各債券時可兌換的最高股份數目制定之1,000,000股股份上限
「兌換上限款項」	指	相等於不可兌換本金的120%連同應計利息之款項
「最終協議」	指	訂約各方將訂立之書面協議，詳細載述建議修訂以及取代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Pacific」	指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協議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備忘錄
「訂約各方」	指	協議備忘錄訂約各方，即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
「建議修訂」	指	按上文「建議修訂」一節所載之形式對該等條件作出廣泛建議修訂及最終協議訂約各方或已協定對該等條件作出之有關其他或進一步修訂
「取代債券」	指	行使附有任何可導致超出兌換上限之債券之兌換權後，本公司為履行其責任作出兌換上限款項而須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股份，並須遵守由最終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一詞
「不可兌換本金」	指	因已達到兌換上限而不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結餘本金額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孫濱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楊革彥先生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